

重要新興計畫提報注意事項

- 一、計畫應符合「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」，且具實施之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具自償性尤佳。
- 二、各項行動計畫內容應力求具體周延，並有具體績效指標及工作指標，以利計畫審議、執行、監督及考核；並應與中央計畫主管部會密切協調。
- 三、個案行動計畫經費編列原則：
 - (一)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之計畫：由中央及地方依計畫規定補助比率編列經費辦理。
 - (二)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規定「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，若有不足，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。」故計畫應優先申請中央公務預算，如有不足，才由離島建設基金補足。
 - (三)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，應符合「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」，經費編列扣除自償性經費後，原則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90%，地方配合款自籌 10%。